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，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关联租赁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3 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我们对本次提名的邓志伟先生的个人履历、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阅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本次提名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嵩正、蔡永民、由立明、邸雪筠、录大恩

2023 年 1 月 13 日